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豫0102民初113号

立案时间：2024年3月28日

案号：(2024)豫0102执153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6月20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0108 民初 858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案号：（2024）豫 0108 执 13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公司与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豫 0102 民初 113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核对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66267.8 元，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547 元，由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273.5 元，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273.5 元，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三、因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多开 230632.84 元增值税发票的问题，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多开 230632.84 元的增值税发票进行红冲，对此，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予以配合；

四、若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款项，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实际未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原告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公司与申建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豫 0108 民初 8586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申建强工程款 2,024,445.73 元及利息（其中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申建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143.29 元（已减半），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二）《民事调解书》（2024）豫 0102 民初 113 号；
- （三）《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8 民初 8586 号。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